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泉山区段庄等街道 C 级危旧住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ZJZB-G2026-00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段庄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泉山区段庄等街道 C 级危旧住房改造工程设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泉山区段庄等街道 C 级危旧住房改造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5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